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根據本公司2007年8月30日發佈的會議通知及2007年10月8日發佈的會議補充通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07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由於秦曉董事長，魏家福副董事長因工作原因無法主持本次大會，受本公司董事會委托，傅育寧董事主持了本次會議。

有權參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4,704,400,746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5,990,977,56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數的40.74%。其中，A股股東及代理人代表5,131,794,742股A股，佔本公司A股的42.61%；H股股東及代理人代表859,182,823股H股，佔本公司H股的32.2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全部特別決議案及全部普通決議案（不包括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704,400,746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反對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113,038,032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透過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必須並已就第3項決議案回避投票。此外，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為本次計票的監票人。

會議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表決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表決 結果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	5,990,060,565	99.9847	819,500	0.0137	97,500	0.0016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採納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5,990,430,447	99.9909	543,618	0.0091	3,500	0.0001	通過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上限)	3,275,767,773	96.3570	500	0.0000	123,846,578	3.643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投資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賬目中的淨資產10%(含10%)的對外投資項目，對於超過前述限額的對外投資項目，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5,957,710,746	99.4447	32,793,910	0.5474	472,909	0.0079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衣錫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5,984,062,950	99.8846	175,500	0.0029	6,739,115	0.1125	通過

所有的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三分之二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所有的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過半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第1項議案的公司章程修訂將於獲得中國銀行監督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而有關上述第5項議案，衣錫群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中國銀行監督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衣錫群先生的任期生效後另行發佈有關公告。衣錫群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蘭奇 沈施加美

2007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宋林、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附錄一

衣錫群先生的履歷

衣錫群，61歲，1975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1982年於清華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工程學業，獲研究生學歷。1986年至1987年，曾主持北京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工作。1987年至1991年出任北京市西城區區長。自1991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市長助理，同時兼任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及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在宏觀及微觀經濟管理方面具有深厚學識和豐富經驗。1999年獲委任為北控集團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2003年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4年12月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5月兼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衣先生之除稅前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其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衣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其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規則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